

2024 年度
辉县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辉县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辉县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24 年，辉县市人民法院负责全市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

辉县市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下设1个二级机构即机关服务中心，下设城关、孟庄、峪河、赵固、薄壁、高庄、西平罗7个基层人民法庭，负责全市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辉县市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8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62.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6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3.68
总计	30	4,464.28	总计	60	4,4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415. 51	4, 18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32. 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 166. 54	1, 95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28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508. 70	1, 48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36	97.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4. 30	174.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 31	46.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30	75.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0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 00	14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0.60	2,343.74	1,716.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3.27	1,845.70	297.5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98	0.00	179.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9.30	0.00	1,239.3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26	9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5	141.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1	144.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8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3.80	3,383.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82	282.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2	71.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21	144.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1.85	3,881.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9.95	349.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31.80	总计	64	4,231.80	4,231.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81.85	2,184.99	1,696.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4.52	1,686.95	297.57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98	0.00	17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19.31	0.00	1,21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26	9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5	141.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1	46.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69.0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1	144.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0.84	30201	办公费	8.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8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3.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58	30205	水费	1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25	30206	电费	10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7.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3.4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4.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4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3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0	0.00	148.5	26.40	122.10	1.50	148.60	0.00	148.34	0.00	148.34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64.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8.94 万元，下降 22.13%。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1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3.23 万元，占 94.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2.28 万元，占 5.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6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3.74 万元，占 57.72%；项目支出 1716.86 万元，占 42.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3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5.81 万元，下降 9.38%。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1.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6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999.96 万元，下降 20.48%。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1.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3383.80 万元，占 87.1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82 万元，占 7.29%；卫生健康（类）支出 71.02 万元，占 1.8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21 万元，占 3.7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1. 年初预算为 20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均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资金主要是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办公办案业务。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2024 年下调聘用制人员工资；二、因“一张网”系统调整，我院原定采购的设备未能按时进行采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 名干警因故死亡，支付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医疗保险费等均按照所在地执行标准缴纳，与预算生成数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院有一名离休人员，其离休干部医疗费已由地方财政保障，故没有编制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占 9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3%,占 0.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8.3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院车辆的运行和维修。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1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99 万元,增长 0.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10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28%。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收入，严控各项支出，并对各项资金及时有效进行绩效评价，使各项资金达到高效、合理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2 万元，执行数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二是成本指标完成 100%；三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四是效益指标完成 100%；五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诉前调解员将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在诉讼前，减少了诉累，增强了社会的稳定。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落实，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机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5 万元，执行数为 21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二是成本指标完成 100%；三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四是效益指标完成 100%；五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通过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6.5 万元，执行数为 64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二是成本指标完成 100%；三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四是效益指标完成 93.56%；五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697 件，诉讼案件结案率 92.61%，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 98.14%，陪审员参审率 95.9%。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2024 年下调聘用制人员工资；二、因“一张网”系统调整，我院原定采购的设备未能按时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科学安排；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资金。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二是成本指标完成 100%；三是产出指标完成 94.43%；四是效益指标完成 100%；五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按要求购置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5.2	215.2		215.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5.2	215.2		215.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相关业务正常运转，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5.2 万元。				诉前调解员将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在诉讼前，减少了诉累，增强了社会稳定。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落实，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保障标准	按要求落实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5 人	11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考评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办案效率	提升	100%	15	15	0.00%	
			人员幸福感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2.5		222.5		217.93		10	97.95	9.79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2.5		222.5		217.93		—	97.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通过增补书记员，建立了一支权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落实司法责任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05 万元	4.5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48 人	4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8%	2	2	0.00%	
	总分					100	99.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38.5	846.5	642.73	10	75.93	7.59
		政府性预算资金	838.5	846.5	642.73	-	75.9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劳务费的及时发放。为弥补办公经费不足，满足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单位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包括单位办案需要的办公办案经费，临时人员、陪审员、调解员等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用等 1023.7 万元。				已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满足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支出和单位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员人均年成本	≤4 万元	3.8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500 件	2697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92.61%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8.14%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陪审员参审率	≥85%	95.9%	10	10	0.00%	
			陪审员参审案件数	≥1200 件	1007 件	10	8.39	-16.08%	鼓励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减少，总体陪审员参审率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9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32	31.85	10	99.53	9.95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32	31.85	-	99.5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理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执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相关要求购置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支出。				按要求购置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标准	严格执行配置标准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150 个	125 个	10	8.33	-16.67%	设备预算价格与市场价格有偏差。以后尽量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准确预算。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